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34號

原告 楠堃建設有限公司（原：豐晟國際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逢益

被告 廖哲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5分之1）及其上同段第1407建號之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5樓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最新與鄰近聲明第1項系爭房地屋齡相近、建物型態等條件相似之房屋交易價格，每平方公尺交易價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92,381元，據此核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9,700,005元（計算式：92,381元×105 m²=9,700,005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700,005元（玖佰柒拾萬零伍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129元（玖萬柒仟壹佰貳拾玖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清秋